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14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A 0 6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A 0 6與聲請人A 0 5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A 0 6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A 0 5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33號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而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68號裁定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聲請人A 0 5主張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A 0 6之扶養義務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高雄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,399元，則本件程序標的金額應為3,167,880元（計算式：26,399元x12月x10年=3,

167,880)，應徵收程序費用2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
A 0 6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
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